



首頁 / 評論 / 議事堂 / 陳志華 | 何謂專業投資者？

## 陳志華 | 何謂專業投資者？

編輯：梁庭希 責編：韓進珞

AI播報

2025-12-03 15:03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金融市場的監管框架一直備受關注。

文：陳志華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其金融市場的監管框架一直備受關注。其中，「專業投資者」的定義及相關規則，不僅影響市場參與者的投資機會，更關係到香港金融市場的國際競爭力。現行制度在保護投資者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隨着市場環境的變化，其局限性也日益顯現。

### 現行專業投資者制度的框架與演變

現行「專業投資者」制度主要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相關規則，將專業投資者分為機構專業投資者與符合特定資產門檻的個人或實體兩大類。機構專業投資者包括銀行、保險公司等受規管實體；而個人或實體則需要達到一定的資產門檻，例如個人投資組合不低於八百萬港元，法團總資產不低於四千萬港元。

這一制度的嚴格化，其歷史背景可追溯至2008年的雷曼迷你債券事件。當時許多被歸類為專業投資者的個人因未能充分理解複雜金融產品的風險而蒙受巨額損失，引發社會對投資者保護的強烈訴求。證監會隨後加強了對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審查與程序要求，旨在確保只有真正具備風險承受能力與專業知識的投資者才能參與高風險產品交易。

### 現行制度的挑戰與局限

然而，現行制度在實踐中逐漸顯現出若干值得關注的問題。首先，過高的資產門檻將許多具備投資經驗與風險認知的中高淨值投資者排除在專業投資者範疇之外。這不僅限制了這些投資者的選擇空間，也影響了金融產品的市場流動性與深度。

其次，現行定義採取「一刀切」的方式，未能充分反映不同金融產品在風險特性上的差異。無論是投資於相對低風險的結構性產品還是高風險的衍生工具，都被要求具備相同的資格標準，這種做法顯然未能契合市場的實際需求。

此外，繁瑣的合規程序也增加了市場各方的營運負擔。持牌機構在與專業投資者交易前需要進行詳細評估、取得書面聲明並進行定期確認，這些程序雖然有助於風險管理，但也顯著提高了合規成本，這些成本最終可能轉嫁給投資者，影響市場效率。

更值得關注的是，香港若維持過於嚴格的標準，可能在國際競爭中處於不利地位。隨着金融科技與綠色金融、虛擬資產等新興領域的發展，市場需要更靈活的投資者分類機制，現行制度若未能與時俱進，可能阻礙香港在創新金融產品方面的領先地位。

### 制度優化的建議方向

### 精選文章



龔靜儀 | 特事特辦 尋找真相



韓成科 | 獨立調查關鍵是快狠準 拘泥形式沒有必要



劉兆佳 | 二戰後的國際秩序與台灣問題



馮煥光 | 化悲痛為力量 共建美好香港



黃進達 | 災後靜思語：以感恩與信任負重前行

面對這些挑戰，證監會或許可以考慮對現行制度進行適度優化。改革的核心應在於重塑監管哲學，即從現行單純依賴財富規模的「資產導向」（Asset-based）模式，轉變為綜合考量產品風險與投資者能力的「風險導向」（Risk-based）模式。在此基礎上，其中一個可行的方向是借鑑國際經驗，建立分級的專業投資者制度。根據金融產品的風險水平進行分類，並為不同風險級別的產品設定相應的投資者資格標準。例如，對於風險較低的產品可以適度放寬資產門檻或經驗要求，而對於高風險產品則維持較嚴格的標準。

同時，在資格認定上可以更加重視投資者的專業知識與投資經驗，而不僅僅依賴資產規模這一單一標準。具備相關金融專業資格或豐富投資經驗的投資者，即使未完全達到現行資產門檻，也可以通過特定的評估程序獲得專業投資者資格。

此外，在確保投資者充分了解風險的前提下，可以考慮簡化部分低風險產品的交易程序，從而提升市場效率。例如延長年度確認周期，或允許以電子化方式進行評估，這將減輕持牌機構的負擔，同時保持合理的投資者保障水平。

**為了幫助投資者逐步提升專業能力，還可以考慮設立過渡性的專業投資者類別，讓符合一定條件的投資者在完成專業培訓後獲得參與更多元化投資產品的資格。這種漸進式的制度設計，既能保護投資者，又能為市場注入新的活力。**

#### **建議引入分級制度與風險導向的專業投資者定義**

為應對上述挑戰，證監會可考慮從以下方向優化現行制度：

##### **1.按產品風險程度分級定義專業投資者**

建議將金融產品按風險水平分為高、中、低三級，並設定相應的專業投資者門檻。例如：

高風險產品（如低評級債券）：維持現有高資產門檻與嚴格評估；

中風險產品（如結構性產品）：適度降低門檻，並引入更高的「知識與經驗」作為輔助標準；

低風險產品（如非政府債券的高評級債券）：適度降低門檻，並引入「知識與經驗」作為輔助標準；

檢視開放為非專業投資者產品（如政府、法定機構債券、高交投量的數字貨幣）：進一步放寬准入，讓更多投資者參與。

這種分級制度既能保障投資者，也能促進市場產品的合理分層與流通。

##### **2.引入「專業能力認證」機制**

除了資產規模，應更重視投資者的專業背景與市場經驗。例如，持牌人可根據投資者的職業背景、投資年限、相關資格（如CFA、CIIA、CFP、CPA、會計、工商管理、經濟、金融財務及法律等學位畢業）等，認定其具備參與特定市場的能力。這將使更多具備專業素養的投資者能夠合法參與高階市場。

##### **3.簡化合規程序，提升運作效率**

對於中低風險產品，可適度簡化評估與聲明要求，例如延長年度確認周期，或允許以電子化方式進行評估。這將減輕持牌機構的負擔，同時保持合理的投資者保障水平。

##### **4.設立「過渡性專業投資者」類別**

對於資產未達標但具備一定經驗的投資者，可設立「過渡性」類別，允許其在特定條件下（如交易額度限制、風險提示加強）參與部分專業市場。這有助於培育更多成熟投資者，促進市場長期健康發展。

總的來說，香港金融市場的持續發展需要在投資者保護與市場活力之間尋求動態平衡。雷曼事件後的制度收緊在當時具有其必要性，但隨着市場環境的變遷與投資者成熟度的提升，現行的專業投資者定義確實到了需要重新審視的時刻。

**通過建立更加細緻、分級的專業投資者制度，不僅能夠更好地滿足不同投資者的需求，也能夠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優勢。在維護市場穩定的同時，適度的制度優化將為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這不僅是對市場參與者訴求的回應，更是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關鍵一步。只有在制度上與時俱進，香港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全球金融競爭中保持領先。**

**作者是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會長**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圖：新華社

#證監會 #香港 #投資者 #金融市場 #陳志華 #分級制度 #市場發展  
#專業投資者 #風險導向

